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0〕 - 92

2020 年 4 月份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运维单位运维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各相关运维单位：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行全方位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管理若干强化措施的通知》要求，根据石家庄市污染源监控平台在线监测数据情况，我局对 2020 年 4 月份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运维情况进行了梳理分析、汇总统计，发现部分运维单位运维不规范、不到位，导致自动监测设备异常数据量持续居高不下。为进一步加强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监管，压实运维单位责任，提升运维水平，降低异常数据量，准确反映企业排污状况，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异常数据情况

（一）异常数据总量情况

2020 年 4 月份，全市共有 23 家运维单位（包含 2 家自

运维)负责运维的监测设备出现异常数据(自动监控设施数据显示的数值为0、负值、数据异常大、数据8小时及以上无变化的数据),涉及自动监控设备77台,共产生异常数据382次。其中,石家庄嘉正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120次)、河北佳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1次)、河北国洁环保设施有限公司(55次)等3家运维单位异常数据总量较大。

(二) 异常数据台数情况

梳理分析发现,一些运维单位负责运维的自动监测设备较多,但运维能力不足,导致大量自动监测设备出现异常数据。其中,河北国洁环保设施有限公司(17台)、河北佳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5台)、河北鸿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5台)等3家运维单位出现异常数据的设备较多。

(三) 台均异常数据情况

梳理分析发现,一些运维单位运维标准和质量还不够高,导致负责运维的自动监测设备普遍存在异常数据量大的问题。其中,石家庄嘉正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9台)产生异常数据120次,平均每台13次;北京曼德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4台)产生异常数据25次,平均每台6次。

(四) 单台异常数据情况

梳理分析发现,一些运维单位工作不细致、不到位,导致监测设备异常数据长期居高不下。其中,北京曼德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维石家庄市兴赞供热服务有限公司1台监测

设备，一个月内产生异常数据 21 次；河北佳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河北恒德陶瓷有限公司 1 台监测设备，一个月内产生异常数据 16 次。

（五）自运维异常数据情况

河北凯恩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泽县）自运维的 2 台自动监测设备，产生异常数据 6 次。

（六）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情况

梳理分析，部分自动监测设备故障频发，其中杭州泽天 EM-5 型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出现故障 26 次；北京曼德克 GCEM4100 型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出现故障 22 次；石家庄瑞澳 RO-21 型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出现故障 13 次，RO-23A 型出现故障 13 次。

二、相关要求

请各地迅速采取针对性有效措施，传导压力，依法打击，全面加强对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单位的监管，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企业作为排污的主体责任方，对年限时间长、故障率高、不满足相关规范的自动监测设备要及时更新。监督第三方运维单位规范运营，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及时对仪器型号、运维单位等基础信息进行更新。

（二）提升运维质量

各第三方运维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开展运维工作，确保自动监测设备正常，及时、准确的反映排污单位排污情况。

（三）加强企业监管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排污企业和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监管，淘汰一批运维实力弱、能力差、水平低的第三方运维单位。同时，对产生异常数据多的自运维企业，要求委托第三方运维单位开展运维。对运维不力、设施不正常运行或异常数据多、故障频繁的依法立案处罚，涉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依法移交公安机关严厉打击。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1日

